

烏海市教育局文件

乌教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 2020 年
初中升高中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乌海市 2020 年初中升高中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部署，贯彻执行。

乌海市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乌海市 2020 年初中升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考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0〕14 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和中考招生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特制订乌海市 2020 年初中升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有关精神为指导，本着有利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发展和教育质量整体提高的原则，稳步推进中考改革。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坚持全市“一盘棋”的原则。
4. 坚持普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乌海市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领导下进行，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方案的制定、招生计划的制定、招生录取工作和整体

工作统筹实施，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考试报名和文化课、体育考试的组织；市教研中心负责组织阅卷工作和试卷分析工作；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体育考试方案的制定；市教育技术应用研究中心负责理科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方案的制定。

四、考试

1. 2020 年初中升高中考试时间将安排在 7 月 22—24 日，具体考试科目及分值如下：

（1）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

日期	星期	时间	科目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00—11: 30	语文、蒙授语文
		下午 03: 00—04: 30	文科综合、蒙授文综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00—11: 00	数学、蒙授数学
		下午 03: 00—04: 30	理科综合、蒙授理综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00—11: 00	英语（含听力测试）
		下午 03: 00—04: 30	汉语
			地理、生物（八年级）

其中，外语（含听力测试）科目考试笔试部分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听力部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2）考试时长及卷面计分方法

科 目	考试时长	卷 面 总 分
语文、蒙授语文	150 分钟	120 分
数学、蒙授数学	120 分钟	120 分
英语	120 分钟 (听力 15 分钟)	120 分 (听力 20 分)
文科综合、蒙授文综 (思想品德、历史)	90 分钟	100 分 (政治 50 分, 历史 50 分)
理科综合、蒙授理综 (物理、化学)	90 分钟	100 分 (物理 60 分, 化学 40 分)
八年级生物、地理 (合卷)	90 分钟	卷面分值 100 (折合为 60 分)
汉语	90 分钟	100 分
体育		40 分
理科实验操作		15 分
信息技术		15 分
总 分		690 分 (蒙授 790 分)

2. 文化课实行闭卷考试, 英语另设听力测试。体育、实验操作、信息技术实行实践性考试。蒙授考生加试汉语。

3. 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另行通知, 体育考试成绩计入总分。

4. 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由市教育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整体统筹, 各区教育部门按分管范围进行组织, 各初中学校负责具体实施, 考试成绩记入总分。

5. 特长生招生由学校自主组织考试录取, 高中学校制定本校

特长生招生方案上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并组织实施,具体见各学校特长生考试工作方案。

五、阅卷、公布成绩及复查

1. 2020 年中考阅卷将继续实行统一网上阅卷。考试时实行试卷与答题纸分离,考生必须在规定的、相对应的答题纸区域内作答。阅卷时所有答题纸扫描进入电脑,阅卷在电脑上操作完成,阅卷人员在阅卷时仅可见所判题目,确保阅卷工作的严密性。

2. 成绩公布分为学校公布和网上公布。学生查询成绩可登录乌海教育网“中考专栏”(<http://110.17.188.210:8010>) 查询,也可到原所在初中学校查询。

3. 成绩复查。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于成绩公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查,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在规定地点专门受理。复查提供各题得分情况(小分),不涉及试题内容。

六、招生

1. 2020 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市一中、市六中、市十中、市聚英惠文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市统一招生。北京师范大学乌海附属学校高中部从 2020 年起不再招生。考生需在市教育局安排的统一网报时间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 各高中学校招生办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实施意见》(内教发〔2009〕24 号)等有关精神,市一中继续实行“统招”与“分招”相结合的招生办法。市一中招生计划的 40%作为“统招计划”,另外 60%作为“分

招计划”，统招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划线录取，在此基础上，将分招计划根据报考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按分招名额和考生成绩、志愿划定各初中学校分招线进行录取。

市六中、市十中、市聚英惠文学校和市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核准的计划数，实行统一网报，统一划线，按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3. 分招资格确定。参与市一中分招的考生必须具有我市初中连续一年以上学籍的应届在校生，此外的考生不参与分招。各初中学校分招按成绩择优录取，若初中学校未完成分招计划，其剩余计划数在其他初中学校进行二次分招，完成分招计划即为各学校的分招线。

4. 特长生招生。加大公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培养力度，扩大特长生招生比例。公办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由招生学校实行单独专业考试，和文化课成绩加权后达到录取分数线，由相应高中学校录取，报市教育局备案。特长生招生设最低控制线，不能完成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将划入总体招生计划继续网上录取。

5. 全市高中招生设最低控制线。低于最低控制线，未完成招生计划，不再进行录取。

七、录取

（一）志愿填报

1. 非特长生的考生网上填报志愿。非特长生的志愿填报，按录取批次和分数段实施分组管理，即按由高到低设分数段进行分组，考生根据中考成绩确定本人所处分数段，并在规定时段内完成本人高中志愿填报。录取批次、分数段、填报志愿时段将于网

上录取前在乌海教育网中考专栏公布。

2. 特长生志愿填报。特长生不用网上填报志愿，录取完毕后由市教育局统一在网上公布录取结果，考生可在乌海市教育网中考专栏查询录取结果。

3. 其他情形的录取。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成功后，不进行志愿调整。因故填报志愿失败须服从市教育局志愿调剂。没有参加网报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分数线划定

考生在完成网上填报志愿后，可以实时查看自己在所填高中的排名。在完成招生计划（或达到分招最低控制线）后，排名最后一名的分数即为该高中的录取分数线或该初中学校的分招线。

（三）录取要求

1. 照顾录取条件。一是烈士子女；获军功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子女；乌海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二是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五个主体少数民族；三是教龄在15年以上乌海市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的子女。前两项照顾10分，第三项照顾20分，符合上述三项照顾条件的在中考录取时降分录取，且不重复累加。

2.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各高中阶段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录取手续，做好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加盖市教育局招生章有效，考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到录取高中学校报到，未按时报到视为自动放弃。

3. 严格招生纪律。各高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符合

该校录取条件的考生入学或接收录取名单以外的学生。各高中学校不得以非正当手段争夺生源，市教育局将对不按招生计划招生或干扰正常招生秩序的学校进行严肃处理。

八、规范招生考试与录取行为

1. 各初中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毕业年级要开齐、开足、开好规定的课程，不得提前结课。要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政绩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要缓解因考试而对师生形成过重的心理压力，防止在籍学生流失。

2. 各初中学校严禁以任何理由限制本校初中毕业学生以本校名义参加中考，对劝退或强迫学生提前离校的教师、校长，一经查实，要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报名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各初中学校报名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3. 各初中学校校长要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对未经教育部门批准私自接收未办理学籍的学生、或弄虚作假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办理学籍的，一经发现，市教育局将启用问责程序，给予严肃处理。

4. 公办、民办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市教育局对擅自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认可注册学籍。

5. 任何高中阶段学校都不得录取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

6. 各高中学校的招生宣传要有全局意识、诚信意识，宣传要实事求是。学校的招生宣传内容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把关

后，方可向社会和考生发布。

7. 各高中学校要严肃招生纪律，严格遵守“八不准”：（1）不准以任何虚假招生广告欺骗考生和家长；（2）不准向考生或家长承诺与招生有关的“优惠条件”；（3）不准以任何理由诱导、强迫考生报考；（4）不准录取最低控制线下考生；（5）不准录取其他学校已录取的考生；（6）不准避开市教育局擅自组织招生；（7）不准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违规组织招生补录；（8）不准出现人籍分离情况。以上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市教育局将视情节轻重启用问责程序，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附件：1. 乌海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0 年高中招生计划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云兵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胡剑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乔月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孙喜柱 市教育局副局长
- 苏 涛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肖西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志贤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成 员：郭亚东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祁 浩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 房艳红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赵泽宁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王世彪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高 斌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 党向东 市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与研究中心主任
- 王 平 市教研中心主任
- 邢振红 海勃湾区教育局局长
- 任永昌 乌达区教育局局长
- 张 平 海南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工作和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郭亚东同志兼任。

附件 2

乌海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学校	小计	普高招生计划（人）		职高（班） 招生数	备注
		招生数	其中特长生 招生数		
乌海市第一中学	1035	1035	65		包括国际 班 35 人
乌海市第六中学	1180	1100	300	80	包括国际 班 35 人
乌海市第十中学	1000	955	45	45	
乌海市蒙古族学校	20	20			
聚英慧文学校	260	260			
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	1450			1450	
合计	4945	3370	410	1575	

乌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
